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林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簡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